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明玲
電話：082-318823#62493
電子信箱：mingling5027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024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1020000A_1130024211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30024211_ATTACH2.pdf、371020000A_1130024211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辦理「113年A級柔道裁判講習會辦法」及「113年B級柔道教練講習會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中華民國柔道總會113年3月18日華柔字第11300000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113年A級柔道裁判講習會」課程辦理時間暨地點：

(一)113年3月29、31日假中央警察大學舉行。

(二)113年3月30日假劍潭活動中心舉行。

(三)113年6月3-5日假板橋體育館舉行。

三、「113年B級柔道教練講習會」課程辦理時間暨地點：

(一)113年3月28-29、31日假中央警察大學。

(二)113年3月30日假劍潭活動中心舉行。

四、請貴校聘任持有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核發之各級(C/B/A級)有效教練證者擔任柔道教練職務，並落實每年參與教練講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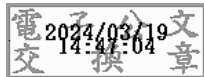


會及「最新柔道裁判規則」課程，以學習新知。

五、檢附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原函暨相關辦法、計畫。

正本：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